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2 年 第一季度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随机 抽查工作情况公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组织开展第一季度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随机抽查检查工作，共抽取一般污染源 7 家，重点污染源 1 家，特殊监管对象 2 家，其他执法事项（建设项目、工业园区）0 家，现将具体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 1、《2022 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开展随机抽查工作方案》
- 2、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抽查情况公开表

附件一

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设，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新环执法发〔2021〕274号）要求，开发区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相关规定，实现开发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覆盖、常态化。

（二）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导向。围绕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生态环境监管活动的基本手段和方式，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减轻企业负担。聚焦发现和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切实解决重复检查、随意监管、执法不公问题，推进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化、规范化。

坚持计划统筹。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设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区域发展实际情况，做好“双随机”抽查（以下简称随机抽查）工作计划，高效统筹监管执法活动，合理分类、科学配置监管执法资源，全面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

坚持精准规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手段为抓手，不断增强随机抽查的精准性。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强化结果公示运用，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的监管环境。

二、总体目标

2022年起，开发区生态环境执法计划性检查全部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不断强化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信息公开，实现年度抽查结果100%公开。积极推动园区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同其他监管部门检查结果运用、共享、互认。到2025年，开发区生态环境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实现智慧监管、综合监管。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采取随机抽查方式。除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转办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突发环境事件或监测发现问题线索等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的针对性检查外，开发区其他生态环境领域的计划性检查，包括日常监督管理检查、监督执法检查、专项检查和部门联合检查等活动，均要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

（二）随机抽查内容。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根据权责清单

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定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内容主要包括被抽查对象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及证后执行情况、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情况、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及环评单位报告（数据）质量、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环境安全隐患情况以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遵守情况等。

（三）动态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

开发区生态环境执法要根据日常监督和监管执法职责，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管理信息为基础，覆盖园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实时项目建设情况、排放污染物类型、生产规模、生产周期特点等要素对检查对象，实行动态管理。

（四）建立健全检查人员名录库。开发区生态环境执法要将本单位所有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的工作人员纳入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辅助检查人员名录库，吸收被委托（授权）单位和人员入库，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专技人员。

对检查人员名录库和辅助检查人员名录库应采取标识化管理，在明确姓名、单位、执法（工作）证号、职务岗位等身份信息的基础上，按工作年限、业务专长、部门岗位等要素分类标注，并随人员岗位变动情况动态调整。

（五）随机抽查方式。开发区环境保护局通过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以系统抽取的方式确定被抽查对象名单和检查人员，其他业务部门可以采取人工摇号、抽签等方式。

（六）科学设定随机抽查频次。

1.重点监管对象最低抽查比例：每季度至少对开发区25%的重点监管对象进行抽查，原则上应保证每年对辖区所有重点监管对象进行一遍检查。

2.特殊监管对象抽查比例：每季度至少对本辖区50%的特殊监管对象进行抽查。

3.一般监管对象最低抽查比例：每年至少按照1：10的比例确定一般监管对象被抽查数量。

（七）依法公开随机抽查结果。依据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强化随机抽查事前公开、事中公示和事后公开，按照信息公开规定，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和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随机抽查信息公开工作应在随机抽查任务完成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开期限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四、组织实施

每季度结束前5个工作日内，确定下一季度被抽查对象名单，按照以下程序实施随机检查工作：

（一）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向被检查对象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项、检查目的，要求予以配合，并

按照既定检查内容和工作流程开展检查。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监管工作人员要及时移交执法部门，执法人员应依法做好调查取证和证据固定工作，按程序报告并作出处理。

（二）非现场检查。做好与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信用监管、排污许可管理等制度机制的统筹衔接。在随机抽查工作中，对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原则上应采取非现场检查，其中对重点监管对象，可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控、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远程视频监控等系统开展非现场监管；对一般监管对象通过各类生态环境管理数据、自行监测数据或利用能源管理部门数据等开展非现场监管；对建设项目，可利用无人机、走航车、卫星遥感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对确需赴现场调查核实的，经本单位负责同志同意后，可进行现场执法检查。

（三）记录结果。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均需使用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完成，并填写录入相应执法检查表单，实现现场执法和案件办理全程实时留痕、全过程记录。其他监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时，工作流程可根据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全过程管理要求，做好检查记录。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具体牵头负责园区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确保随机抽查制度落到实处。

（二）规范检查行为，提高素质能力。要注重进一步提高监管工作人员和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不断提高“双随机、一

公开”相关信息系统的操作技能和工作水平。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向被检查对象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依据、检查目的，按照既定检查内容和工作流程开展检查。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廉洁纪律、保密纪律，遵守被检查对象安全防护等相关规定。

（三）加强宣传引导和经验总结。要充分利用报纸、宣传册、电视、网络、新闻媒体等多种方式和载体向社会宣传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和进展成效，提升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二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随机抽查情况公开表

序号	检查地区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类型	检查时间	检查结果	情况说明
1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疆海峡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污染源	2022-01-29	正常	无
2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疆中聚粮油有限公司	一般污染源	2022-01-30	正常	无
3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巴州新棉棉业有限公司	一般污染源	2022-01-31	正常	无
4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巴州瑞兴化工有限公司	重点污染源	2022-01-30	正常	无
5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斯伦贝谢科技服务(成都)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一般污染源	2022-02-23	正常	无
6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美克美欧化学品(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污染源	2022-02-25	正常	无
7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巴州方顺油脂有限公司	特殊监管	2022-02-18	正常	无
8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监管	2022-03-08	正常	无
9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库尔勒美顿彩钢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污染源	2022-03-25	正常	无
10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库尔勒中兴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污染源	2022-03-25	正常	无